

# 沈阳市劳动合同通用版

甲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乙方（劳动者）：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

第一条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固定期限形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而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的，超过固定期限部分，视为本条款的变更。其中 试用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风险提示：

试用期包含在 劳动合同 期限内，《劳动合同法》中对试用期长短的限制根据合同期限的来规定，如：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 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_\_\_\_\_的（工作地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接受甲方规章制度对工作成果的考核处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 婚假 、 丧假 、 产假 等待遇，及相关政策福利。

（三）以下情况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合同及法律限制：

-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2、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 最低工资 标准。绩效 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_\_\_\_\_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劳动产品单价标准为\_\_\_\_\_元件。

（三）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前。甲方不得克扣或 无故拖欠 。甲方支付乙方的报酬，应不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标准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

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风险提示：

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即使是员工自己同意不缴纳 社保 ，还签订了相关的协议，这也不能规避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因此，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必须而为的行为，否则，当员工以此通过法律程序维权，用人单位就要为此付出相应的代价。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转移手续。

（二）乙方的公休假、 年休假 、 探亲假 、 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工或因病死亡的 丧葬费 、 一次性抚恤费、 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相关待遇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同时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 教育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对甲方其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第八条 保密协议

(一) 乙方在甲方就职期间获取的文件、资料、稿件、表格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客户名单、合作目的、价格、营业额、营销、员工薪酬，无论是口头、书面的或是电脑文件形式的，无论是客户的或是本公司的均属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透露；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违反本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 竞业条款风险提示：

建议单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五类岗位，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 1、高层管理者掌握企业大量商业秘密；
- 2、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企业技术秘密；
- 3、高级营销人员直接掌握着大量的客户资源；
- 4、重要信息员掌握企业内的各种调研数据等；
- 5、重要管理岗位的人员如、财务管理、法务管理人员，许多公司关键资料都在他们那；

注意：公司给付给予上述员工经济补偿是员工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前提，且法律上也对竞业禁止的范围、地域、期限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稍有不慎可能导致协议无效。企业若有需要，请交给专业律师定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把所有的有关商业秘密的资料移交方，同时承担不向外泄露商业秘密的义务，并保证在两年内不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工作，且不在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不可复制，请直接